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6_B0_B4_E5_88_A9_E9_c36_328408.htm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的通知 法规号：水审计[2006]311号 部直属各单位：现将《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部审计室反馈。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审计,是指部直属预算单位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依法对本级及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中央预算有直接经费领拨款关系的水利部本级、部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政府采购审计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审计包括：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编制和审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单位分散采购的范围和工作程序,政府采购事项的审批、备案与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资金的审计等。 第五条 上级审计机构对下级审计机构的政府采购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政府采购审计工作由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机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承担。 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及《水利部委

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被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的政府采购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和水利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八)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九)政府采购的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方式情况;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审计 第八条 政府采购预算及执行审计 (一)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资金预算是否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有无应列而未列的问题;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进行调查 research、有无弄虚作假问题; (四)年中因追加预算、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调整或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需要补报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补报政府采购预算; (五)是否存在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补报手续的政府采购、突破预算实施的采购项目; (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是否正确、完整。 第九条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审计 (一)政府采购计划是否按照本单位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二)政府采购计划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报送; (三)政府采购计划的变更是否依照程序进行,有无随意变更采购计划的情况和计划外私自采购的行为,有无任意追加突破限额的情况; (四)因特殊情况,政府采购计划需要调整项目技术指标或需求数量的,是否在该项目实施前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要求;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是否报送水利部、集

中采购机构调整后再组织采购。

第三章 政府采购审批与备案

执行情况审计 第十条 下列事项是否报经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 (一)政府（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十一条 分散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是否经水利部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是否备案：

- (一)部门预算追加应当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政府采购预算的变更；
- (二)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和部门集中采购计划；
-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四)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的情况；
- (五)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形式和方式审计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的审计

- (一)列入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集中采购,有无采用化整为零、分解整体项目、增加采购批次等手段规避集中采购控制的情况；
- (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有无随意采购,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有无规避政府采购监管的问题。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方式的审计

- (一)政府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贯彻了以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
- (二)是否将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化整为零，有无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或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 (三)是否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要求进行采购,有

无在执行过程中自行改变采购方式等。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审计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投标程序的审计 (一)招标审计 自行招标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委托代理招标是否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代理的事项; 是否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完整,有无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是否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是否存在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虚假招标行为; 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是否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规定的时间前,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违法行为等。

(二)投标审计 投标人是否具备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列举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写、密封、撤回、更正、补充、替代方案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手段谋取中标。

(三)开标、评标与定标审计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开标时间、开标记录及开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无效标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开标是否在有关监督机关监督下进行,是否公正、公开; 评标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评标委员会是否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是否按规定抽

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是否按规定回避,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是否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对所有投标人都相同,评标的指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标底的编制和确定是否合规、合理、科学,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规定进行评标,是否执行了评标纪律或受单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是否在有关监督机关监督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是否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排序,采购人是否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是否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是否有异议,招标采购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四)中标审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是否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有无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是否存在中标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行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是否按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邀请招标及其他采购方式程序的审计 (一)邀请招标程序的审计 主要审查采购项目是否符合邀请招标方式的条件,供应商是否根据资信和业绩进行选择,供应商是否在三家以上。 (二)竞争

性谈判程序的审计 主要审查采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人数和组成是否符合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是否不少于三家，谈判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三)询价采购程序的审计 主要审查采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人数和组成是否符合规定，被询价的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是否不少于三家，询价方案是否符合要求，报价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等。(四)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审计 主要审查其采购行为是否符合该采购方式条件，采购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价格是否合理等。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文件完整性审计 主要审查政府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得到妥善保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审计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审计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 政府采购合同的主体、内容、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有关经济合同是否按照《水利经济合同审计签证和备案暂行办法》进行了审计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单位名义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取得采购单位的授权委托； 采购单位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原采购合同其他条款是否变更，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是否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具体，意思表达是否

清楚准确 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是否规范； 数量、规格、质量、性能表述是否正确； 价款和酬金是否明确合理； 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是否明确合理； 违反合同的责任是否明确。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审计 (一)采购单位或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验收是否由专业人员进行,验收记录、验收证明书是否齐全、完整等。重大采购项目是否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办理验收事项,验收方成员是否在验收书上签字；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或者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变更、中止、终止的合同,审查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四)合同纠纷、合同违约责任是否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及时、合理、合法的处理；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政府采购资金审计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资金审计 政府采购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并及时足额到位,有无挤占、挪用其他专项资金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资金支付审计 (一)采购资金的申请和划拨是否根据批准的年度采购预算,科学编制用款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资金支付； (二)预付款是否符合采购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工程采购还应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进度）； (三)支付资金是否符合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的要求； (四)预付和结算是否由财务部门直接向供应商、劳务提供者或施工企业支付,有无采购部门或采购机构违规支付的情况； (五)结算时是否扣除了预付款,是否预留了质量保证金,有无提前

支付的情况。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條 預算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審計機構視情節輕重進行責任追究。責令改正,給以通報批評,責令退還或者追回政府採購預算資金,根據違規金額建議預算主管部門核減下年度政府採購預算,建議有關部門、單位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或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一)拒絕、拖延審計機構要求提供的與政府採購預算及其有關的財務情況和會計資料的; (二)拒絕、阻礙審計機構執行政府採購審計的; (三)編制虛假政府採購預算,騙取政府採購預算資金的; (四)擅自變更政府採購預算,改變政府採購預算用款方向或性質,造成政府採購預算資金損失浪費的; (五)政府採購預算執行中相互擠占、挪用、轉移、虛列支出的; (六)造成政府採購的國有資產流失的。

第二十三條 被審計單位(部門)有關責任人員干擾、阻撓、破壞政府採購審計,審計機構应当向有關部門提出處理、處罰的建議。對審計人員進行打擊報復的有關責任人,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水行政主管部門追究責任。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進行政府採購審計時,应当嚴格執行審計程序,做到客觀公正、廉潔奉公、保守秘密。對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由所在單位或上級主管部門依照有關規定追究責任。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水利部直屬預算單位可依據本辦法,結合本單位實際,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水利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載頻道開通,各類考試題目直接下載。詳細請訪問 www.100test.com